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并购南宁燎旺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从光源向车灯灯具配套转型，做强做优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并购事项。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窦林平

2021年6月23日